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投”）通知，山西交投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74号），山西交投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应在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山西交投直接持有公司45,3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密切关注山西交投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